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30166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、6 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4 條

區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授權事項。

- 一 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會館、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、環境衛生、公共衛生、國民教育、國民體育、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。
- 二 社會課：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康保險、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- 三 經建課：公民會館、區民活動中心新建、修繕工程、地政、工商、農政、參與式預算、里鄰減災服務與宣導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協助事項。
- 四 兵役課：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組訓、徵兵處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。
- 五 人文課：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、文化藝術、社區藝文、禮俗宗教、慶典活動、史蹟文獻、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6 條

區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